

# 关于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教函〔2017〕21号

各单位：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是联系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构成及其能力素养对于提高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及教师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的文件精神，我校对进行教育实践的学生采用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聘任条件

### （一）校内指导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专业基础理论、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熟悉新课程改革，熟知国家教师教育政策。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为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热爱任教学科，能够深入基础教育，乐意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6.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
3.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4. 具有优异的学科教学能力，了解高校师范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师范生教育实践方面的要求。
5. 热爱任教学科，熟悉新课程改革，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6.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 二、职责与任务

### （一）校内指导教师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我国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2. 根据实习计划，落实所去实习学校实习学生的实习任务、办公地点及生活事宜。
3.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业务指导。从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实习环节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指导，指导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鉴定表等，督促他们备课、撰写教案、提高授课水平。
4. 对实习学生严格管理，通过现场巡回指导和电话、微信、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不同方式加强对实习学生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教师每人每周至少指导学生三次。
5. 积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校外指导教师或实习学

生反映的问题。

6. 征求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实习总结。

7. 撰写实习学生的评语，做好实习材料的催交和检查工作。

#### （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2.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在师德、工作态度、教学业务、班级管理等方面做出榜样。

3. 对实习学生做到真诚关心、耐心指导，传授自己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班级管理的方法和艺术，帮助学生快速成长。

4. 在征求实习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好实习的指导计划和具体安排，并严格执行。

5. 了解实习学生的真实实习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或反映。

6. 做好实习学生实习情况的评价与鉴定工作。

### 三、聘任程序

1. 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情况和校外教师情况，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名单，报学校审核备案。

2. 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两年。聘期内不能履行职责者，予以解聘。

### 四、培训

相关二级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适时组织岗前培训，以明确指导教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实践指导教师的培训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是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召开经验交流会和教师教育研讨会，提升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 五、考核与管理

1. 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在每学期初要向所在相关二级学院提交指导工作计划，根据所承担的指导工作任务，阐明本学期指导工作设想、学生教育实践指导计划等情况。同时要做好指导工作记录，建立完善的指导工作档案。

2. 相关二级学院每学期末应对导师及班主任的指导工作进行评审，奖先评优，并在指导工作档案中作好记载。

3.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对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估，主要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以保证学生教育实践质量。

### 六、退去机制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

1. 所指导的学生中一半及以上评价其不适合担任指导教师的。

2. 未能完成年度指导工作任务的。

3.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七、相关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25日